

中原银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服务协议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协议前，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特别是加黑字体内容。如您对本协议有疑问，请您谨慎进行后续操作，您签署本协议即表示您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本协议内容和含义，愿意遵守本协议。如您对本协议有任何意见、建议，可向中原银行客户经理或营业网点反馈或投诉，也可致电中原银行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186。

甲方（申请人）：

乙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自愿向乙方申请注册手机号码支付功能，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特签署本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中原银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是指甲方向乙方提交本人手机号码，乙方通过人民银行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以下简称“支付系统”）将甲方手机号码与其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关联后，后续通过注册的手机号码直接办理收付款的业务。

第二条 手机号码支付业务处理包括信息检索和支付处理两个阶段。

信息检索是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手机号码等信息发起账户信息验证请求，验证通过后，乙方将关联的账户信息（账户名称、银行名称、账户号码）反馈甲方。

支付处理是根据乙方反馈的账户信息，甲方确认后生成支付指令，乙方按照支付处理流程完成相关业务处理。

第三条 甲方开通手机号码支付功能需提前在乙方电子渠道（包

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下同）或柜面渠道注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将甲方本人手机号码与其在乙方开立的银行账户关联信息储存至支付系统。

第四条 注册手机号码支付功能的手机号码及账户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手机号码为甲方本人持有的拟关联银行账户的预留手机号码；

（二）拟关联的银行账户在申请开通手机号码支付服务前有实际资金交易发生，如取现、转账、消费等；

（三）乙方根据审慎性原则认为甲方需符合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注册手机号码支付功能应遵循以下规则：

（一）一个银行账户只可关联一个手机号码；

（二）一个手机号码在乙方及中原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只可关联一个银行账户（个人借记账户/个人贷记账户）；

（三）一个手机号码只能被一个客户注册使用；

（四）一个客户可以使用多个手机号码注册；

（五）客户只能使用本人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注册。

第六条 甲方注册手机号码支付功能的手机号码为已注册开通乙方手机银行的手机号码，选择绑定的账户为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任一账户。

第七条 甲方保证第六条约定的手机号码为其实名登记的手机号码，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甲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可拒绝甲方的注册申请：

（一）甲方提交的申请资料不完整、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合规；

（二）乙方对甲方的身份识别核验未通过；

（三）乙方认为不能注册的其他情况。

第八条 乙方在受理甲方通过移动终端发起的注册申请时，有权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动态认证因素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一）采用人脸识别方式，访问公安部身份信息数据库进行比对，确认客户真实身份；

（二）采用短信授权动态验证码方式，确认客户真实意愿。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提交的注册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向人民银行申请注册，注册成功后将信息储存，并向甲方反馈成功注册信息。

甲方知悉：手机号码支付功能注册成功与否由支付系统确认，因该系统故障等非乙方原因造成注册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甲方注册手机号码与多家银行账户关联时，可设置一家银行账户为默认账户，支付系统在业务处理时优先关联该账户。

第十一条 若本协议约定的甲方注册手机号码在多家银行开通手机号码支付功能的，乙方提供以下“一站式”服务：

（一）查询注册手机号码关联的所有银行账户信息；

（二）变更默认账户；

（三）注销手机号码关联的部分或全部账户。

第十二条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管理和风险防范需要，确定并不时调整手机号码支付业务的金额限额，具体限额以乙方公示信息为准。若甲方不同意该等调整，应于公示期届满前注销手机号码支付功能。若公示期届满甲方继续使用该功能，视为同意接受该等调整。

第十三条 甲方变更银行账户预留手机号码的，应及时向乙方申请账户关联信息变更，甲方可随时注销手机号码支付功能。因甲方变更预留手机号码未向乙方申请账户关联信息变更、未及时注销手机号码支付功能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身份信息、银行卡、账户相关信息（包

括但不限于身份证件信息、密码、预留手机号码等)及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因甲方未确保手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在安全环境下运行和使用、设备保管不善、信息泄露、操作失误等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甲方知悉并同意,使用甲方相关账户、密码等确认并验证通过后的交易即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相关后果由甲方承担。由于业务发起行操作或系统问题、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收付款失败、迟汇、错汇等风险和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甲方开通手机号码支付功能的银行账户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主动向支付系统提交信息变更或注销申请:

- (一) 变更预留手机号码;
- (二) 注销已关联的乙方银行账户;
- (三) 因特殊原因补换乙方银行账户号码。

第十七条 甲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停止甲方手机号码支付功能的使用,终止本协议:

- (一) 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
- (二) 通过手机号码支付业务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规定的行为;
- (三) 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变化,致使乙方继续提供本协议项下手机号码支付服务可能违法违规的;
- (四) 其他乙方认为需要停止手机号码支付服务的事项。

第十八条 甲方授权乙方基于业务办理和风险管理的需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收集、存储、使用、加工甲方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银行账户、手机号码),并向中国人民银行传输。如甲方不同意可能导致乙方无法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相关服务或履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的义务。对于需要甲方同意的个人信息处

理行为，乙方将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甲方授权同意，仅在甲乙双方约定的使用目的、方式及信息种类等范围内处理甲方个人信息，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双方业务关系终止后，乙方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与甲方的约定处理甲方信息。

第十九条 乙方负有对甲方提供的申请资料和其他信息的保密义务，但经甲方书面同意、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提供的除外。

第二十条 为防范手机号码支付业务风险，乙方根据人民银行关于手机号码支付业务争议、差错和风险赔付机制等相关规定，保障甲方合法权益及资金安全。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产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的送达地址以其在乙方预留的现居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于本协议履行中及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案件处理中的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出的，在信件交寄后第三个工作日视为送达；若派人专程送达，则接收方签收日视为送达，如接收方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如果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在确定发出时视为送达。甲方联系方式中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时，应在变化发生后及时通知乙方，否则乙方依据本条约定向甲方预留的现居地址发出的通知将被视为已被送达。

第二十四条 甲方同意乙方可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乙方经营管理及风险控制等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修改，并通过中原银行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满后，该协议即生效。公告期内，甲方可以选择

是否继续使用本协议约定服务,如不同意有关变更可联系乙方终止使用手机号码支付功能和本协议,继续使用的,视为甲方同意有关变更,公告期满即为生效。

第二十五条 线下注册的,本协议自甲方签名、乙方盖章之日起生效。线上注册的,本协议自甲方登录中原银行电子渠道,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中原银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服务协议》”且乙方系统确认之日起生效。

特别提示: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协议项下免除或限制乙方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名):

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